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2025 年黄埔区专项设施维修项目[项目编号：JG2025-3753]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具体结果公示如下：

序号	投标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
1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2	长春市城建维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3	荣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4	广东鑫方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5	广州市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6	广州市芳村市政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7	广州市星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8	广东裕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9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通过	
10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1	广东泽森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12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3	广东恒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4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5	广东德浩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16	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7	广东省广投建工有限公司	通过	
18	广东惠晟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19	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0	广州开发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21	广东鹏兴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22	广东承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9 月 5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5 年 9 月 9 日 00 时 00 分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投诉书等相关资料，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广州开发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0-32038365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2112206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30 号四楼

招标人名称：广州开发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日期：2025 年 9 月 4 日



附件:资审报告（不含专家姓名）